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80號

原告 新進汽車專業商號

代表人 楊廷章

被告 林佑儒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09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4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萬8,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於110年9月28日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懸掛偽造車號000-0000號車牌），至原告所開設、位於彰化縣○○市○○路00○○號之「新進汽車修配廠」，佯稱該車需維修保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對該車進行檢測維修、保養後，被告於110年10月5日下午6時5分許，前往「新進汽車修配廠」取車，並未支付維修保養費新臺幣（下同）4萬8,400元即駕車離去，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覺得賠償4萬8,400元維修費我沒有意見，希望駁回5%利息請求，車子有一些東西沒有修理

01 好等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05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06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09號刑事判決認定
07 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0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行騙，原
10 告因而受騙上當受有保養維修費4萬8,400元損害等情，業經
11 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上，即屬有據，可以准許。

1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
17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8 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
19 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所
20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5日送達被告，
21 且被告未為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
22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是
24 以，被告辯稱仍有部分損害尚未修復，此與利息之計算無
25 關，並無理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28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宣告被告以一定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31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分擔

01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2 七、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民事訴訟
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陳孟君